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馮羅玉嫻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李玉勝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盧傳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76/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18/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政府當局提供的函件，就富山火葬場和葵涌火葬場的技術工作外判事宜作出澄清。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8/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2月13日下次例會上，討論《除害劑條例》的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希望建議另一討論項目。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除害劑條例》的修訂建議是政府當局唯一準備就緒，可於2月份下次會議上討論的項目。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審閱待議事項一覽表，現階段並無計劃更改一覽表上各項目的建議討論時間。委員並無建議其他項目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IV.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發展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概述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計劃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78/06-07(01)號文件]。她表示，在2014年年底分階段重建鑽石山、和合石及歌連臣角公眾火葬場現時所有火化爐的計劃進展頗佳。不過，鑒於交通和其他實際限制及／或區內居民／區議會的強烈反對，增加靈灰龕數目的靈灰安置所工程計劃進展未如理想。考慮到在推行擬議靈灰安置所工程計劃時面對的困難，以及未來5年靈灰龕會供不應求，當局有需要研究其他計劃以應付預計出現的短缺情況。另一方案是將先人的骨灰撒在紀念花園，該處會鑲嵌紀念先人的牌匾。政府當局會鼓勵市民大眾接受及更廣泛使用紀念花園。

6.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將和合石墳場橋頭路的一處地點作靈灰安置所設施的長遠發展之用，以及正評估在屯門第46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潛力。屯門第46區有一幅22公頃

的政府用地，已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預留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中心"用途。政府當局已就在屯門第46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建議諮詢屯門區議會。不過，屯門區議會及一些區內居民強烈反對該建議。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評估擬議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計劃的發展潛力，並會盡力釋除屯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疑慮。在取得更多有關計劃建議的詳細資料時，政府當局會再諮詢屯門區議會。

7.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下稱"總工程策劃經理")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靈灰龕大樓的新設計。他表示，為回應鄰近居民關注靈灰安置所設施對景觀心理的影響，政府當局利用各種方法改善這些設施的設計，例如美化靈灰龕大樓的外觀、盡量加強綠化效果、調整大樓的座向並把靈灰龕的行列後移、減少位於路旁的靈灰龕大樓層數、加強園林設計，以及在部分靈灰安置所禁止燃燒冥鏹香燭。

背景資料簡介

8.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向委員發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78/06-07(02)號文件]。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9. 郭家麒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資料，預計到2014年，全港34個公眾火化爐的火化時段總數會增至每年54 750個，足以應付預計的43 300個火化時段的需求。他質疑為何輪候火化的時間只能夠由15天縮短至13天。關於非政府機構在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方面的角色，郭議員詢問非政府機構如何可參與發展這些設施。他認為，在缺乏足夠資源的情況下，非政府機構無法進行有關交通設施、支援服務及環境影響的發展建議研究。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部分私營機構提供靈灰安置所服務。只要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預留作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用途，而計劃建議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靈灰安置所經營者便可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計劃。他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在其他地區(例如屯門第46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可行性，以及正在研究可否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

11. 關於輪候火化的時間，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考慮到人口增長及對火化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15天是最長的輪候時間。她解釋，提供火化服務所需的時間視乎有否火化時段及申請人屬意的日期而定。舉例而言，在農曆新年前後的一段時間，傳統上是火化旺季。在這段期間，提交申請與進行火化的確實日期可能會相隔較長時間。此外，即使有較早的時段可供選擇，一些申請人或會屬意較後的火化時段，以配合他們認為最佳為先人進行火化的日期。

12. 鑒於在擬議選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困難，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離島(例如大嶼山)或接近邊境的偏遠地區發展這類設施。

13.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贊同郭議員的意見。黃議員表示，鑒於預期靈灰龕的供應會出現短缺，而且難以爭取區議會支持興建新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建議，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考慮在偏遠地區或遠離民居的郊野公園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

14. 關於委員建議在離島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鑒於交通限制，在離島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或不可行。渡輪公司會有極大困難提供充足的渡輪服務，以應付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大批掃墓人士乘搭渡輪的需求。他又表示，據他所知，大嶼山很多地方屬於郊野公園的受保護範圍。

15. 至於政府當局建議限制在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對市民會否接納有關建議存有疑問，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遺屬提供一些誘因，吸引他們退回已騰出的靈灰位。他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定長遠措施及其他方法，以解決靈灰龕短缺的問題。

1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向先人家屬退款或許不是鼓勵他們退回空置或已騰出靈灰位作重新編配的可行措施。政府靈灰龕的價格約3,000元至4,000元，退回靈灰龕售價的某一百分比，例如50%，吸引力不大。為緩紓靈灰龕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曾建議停止沿用現時永久安放靈灰甕的做法，改為限制新編配靈灰龕的靈灰甕放置年期(例如以10年的租期為限)。雖然社會部分人士對這建議反應欠佳，他仍認為應認真考慮。

1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市民將靈灰甕安放家中。政府當局可考慮參考興建靈灰安置所設施的成本

及管理 and 維修保養等方面的經常費用，作為計算退款的基礎，而不是按售價計算退款。

18. 副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整個重建計劃完成後，哥連臣角火葬場總共會有10個新火化爐。他詢問，為何哥連臣角火葬場的火化爐數目會在重建計劃完成後由12個減至10個。他又表示，他全力支持政府當局為保護環境而推行的措施，包括派發指引，勸諭遺屬不應在棺木內擺放金屬或塑膠物品，以及在火化前先移除棺木表面的所有金屬或塑膠飾物。不過，他質疑為何當局只以勸諭形式向遺屬發出指引，而不是作為一項強制規定。

19. 關於哥連臣角火葬場重建的火化爐數目，總工程策劃經理解釋，當局為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會裝置新的煙氣過濾系統，以便妥善處理火化爐釋出的煙，預防空氣受污染。鑒於有需要預留空間裝置新的過濾系統，因此只會在原址興建10個重建的火化爐。不過，他指出，舊式火化爐的每日處理量僅能提供3個火化時段，而新建火化爐的每日處理量可增加一倍。

20.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部門向遺屬發出勸諭性指引，不要在棺木內擺放金屬或塑膠物品。不過，政府一向尊重先人和遺屬，不會打開棺木檢查擺放在內的物品。她解釋，當局亦向殯儀業界發出其他指引，訂明不可使用的棺木物料。為確保殯葬商遵守指引，政府當局計劃實施新的持牌條件，訂明殯葬商為遺屬所置備及／或安排用作火化的棺木，必須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規定。當局會向違反這項持牌條件的殯葬商發出警告信。殯葬商如在連續兩次被暫時吊銷牌照後的12個月內再收到3封警告信，便會被取消牌照。

21.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制訂這項新持牌條件以確保殯葬商遵守指引的建議諮詢業界。殯儀業界及棺木供應商不反對有關建議，但要求給予9個月的寬限期，以便選覓替代棺木，同時把現存／已訂購的棺木脫手。

22.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察悉屯門區議會強烈反對在屯門第46區發展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屯門區議會的疑慮。由於死亡人數會因人口老化而持續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預測火化時段的需求時，有否考慮這項因素。他擔心，雖然政府當局預期重建火化爐後，輪候火化服務的時間會縮短，但由於人口老化令火化需求增加，會出現此消彼長的情況。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預測火化時段的需求時，已考慮到人口老化的因素。然而，鑒於香港的土地很少，即使所有發展靈灰安置所的擬議項目(包括屯門第46區的擬議項目)可按計劃推展，亦無法滿足市民日益增加的需求。為長遠解決靈灰龕短缺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限制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取代永久安放骨灰的做法值得考慮。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部分市民希望尊重先人的意願，以其他妥善方法處理先人骨灰，例如將靈灰甕存放在家中或內地的靈灰安置所或日後進行海葬。這些其他安排會有助紓緩靈灰龕短缺的問題。

2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屯門區議會的各项疑慮[立法會CB(2)798/06-07(01)號文件]。鑒於很多污染及危險設施已位於屯門，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就屯門居民在過往遭受的種種不利對待作出任何補償。

2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釋除屯門區議會的疑慮，並會在取得更多有關靈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建議的詳細資料時，再度諮詢區議會。他提到有關靈灰龕大樓新設計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表示希望新設計會消滅區議會對靈灰安置所設施會引致景觀心理影響的疑慮。

海葬

26. 副主席表示，推廣海葬作為處理先人骨灰的另一種方式進度過於緩慢。他認為，關於推廣海葬及紀念花園以紓緩靈灰龕短缺情況的措施，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任何詳細資料。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至今接獲3宗在香港水域進行海葬的申請，但由於撒骨灰的擬議地點過於接近泳灘及海魚養殖區，因此申請不獲批准。然而，申請人仍可選擇安排在公海進行海葬。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訂立申請機制，清楚列出批准的準則和條件，以便更多人以海葬方式處理先人骨灰。為免有人在本港沿岸海域亂撒骨灰，當局會物色數個指定海域舉行海葬儀式。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不應在海魚養殖區附近進行海葬，應在香港水域較接近公海的地點舉行有關儀式。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物色可舉行海葬儀式的合適地點。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兩三個月內訂出批准條件的詳情及舉行海葬儀式的指定海域。

有關葵涌火葬場及富山火葬場的事宜

29.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在上次例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王國興議員就葵涌火葬場近日發生的事件所提出的事宜，詳情載於他在2006年12月4日發出的函件內[立法會CB(2)731/06-07(02)號文件]。

30. 王國興議員提到食環署在2006年12月22日的覆函[立法會CB(2)731/06-07(01)號文件]並表示，他察悉食環署已就該署職員涉嫌私自開啟棺木及燒錯屍體的個案展開調查。他詢問食環署何時完成調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個案的報告。鑒於事件在2006年10月20日揭發，他批評食環署進行調查所花的時間過長。至於富山火葬場，王議員強烈不滿食環署的答覆未有回應他對富山火葬場走火通道不足的關注。他表示，機房只有一條狹窄樓梯作為進出口。

31. 關於該個案的調查工作，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澄清，調查工作在2006年12月才展開，現時仍在進行，因為除涉嫌私自開啟棺木一事外，該個案亦涉及其他投訴。食環署會盡其所能盡快完成調查。她表示，食環署2006年12月22日函件所載有關火葬場職業安全措施的資料，是因應王議員問及火葬場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而提供的。關於王議員尤其關注富山火葬場的走火通道，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富山火葬場在2004年完成重建工程投入運作時，已進行檢查及確定符合相關消防和建築物條例當時所訂的規定，包括提供足夠的逃生通道。機房安裝了火警探測器及火警鐘。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在本年1月接手管理富山火葬場及葵涌火葬場前，已委派該署的安全主任前往火葬場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確保該署員工的工作安全。與此同時，機電署檢查了現有的消防設施，認為符合安全標準。此外，該署已審閱及重新向火葬場員工派發各類手冊及指引，包括風險評估報告、安全健康手冊及指引、火葬場員工工作指令，以及緊急應變計劃。

32. 王國興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就他對富山火葬場的安全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說出事實。他要求安排前往富山火葬場(尤其是機房)參觀，以證實政府當局指富山火葬場有足夠走火通道的說法。

33. 關於富山火葬場機房的走火通道，總工程策劃經理澄清，機房的工作環境安全屬於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涵蓋範圍。根據這規例，僱主必須評估及檢討對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風險，並向僱員提供一切

所需的資料。就此，當局已擬備相關指引，並派發給火葬場員工。

34. 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倘若事務委員會委員希望參觀富山火葬場，相關部門可作出安排。關於擬議參觀活動，主席表示，秘書處會跟進安排參觀富山火葬場。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原訂於2007年1月29日參觀富山火葬場，該活動其後取消進行。)

35. 王國興議員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的函件[立法會CB(2)718/06-07(01)號文件]察悉，機電署已開始為富山火葬場和葵涌火葬場公開招聘技工，以提供技術服務。他詢問，該等技工按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抑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技工會嚴格遵守為火葬場員工訂定的指引。他關注到，這些技工會不敢披露火葬場的管理／經營不善問題，因為他們擔心會影響其合約聘用條款。王議員表示，食環署署長已承諾檢討及訂定有關火葬場程序的新指引。他詢問有關指引是否已發給火葬場員工。

3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葵涌火葬場的私自開啟棺木事件屬個別事件，應以個案會議方式處理較佳。關於非政府合約員工較不願意揭發管理／營運問題，他以近日發生的干擾誘蚊產卵器個案為例，表示該事件由一名合約員工揭發。以合約條款聘用技工這做法本身不應引起憂慮。

37.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據她所知，機電署聘請的技工會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有關技工須具備機電裝置的知識。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而表示，食環署已向火葬場員工派發額外指引，以改善程序。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指葵涌火葬場發生的事件屬個別事件，他感到驚訝。他指出，這事件揭發火葬場的運作問題後，當局檢討及更新為火葬場員工訂定的指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完整的新指引，以供參閱。

39.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V. 簡化食物業牌照措施(新的即食食物綜合牌照)

政府當局的建議

4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擬議的即食食物綜合牌照／許可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78/06-07(03)號文件]。根據現行建議，新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分為3類(即甲類、乙類及丙類)。甲類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可以製造／配製3項食物以供出售及售賣12項食物。乙類及丙類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獲准售賣食物，但不得製造／配製任何食物。乙類或丙類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分別獲准售賣10項和兩項食物。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

41. 為簡化發牌程序，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簽發綜合牌照／許可證，訂定申請人須符合的基本條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她指出，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如開始時並無製造／售賣有關類別批准清單上的某項食物，但其後才決定增加製造／售賣該項食物，他可在較後階段才符合若干持牌條件。食環署亦藉此機會，並以不影響公共健康和為前提，簡化及更新食物業牌照的若干發牌條件，有關情況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

42. 副署長(環境衛生)告知委員，新制度容許現行的食物許可證制度大體上予以保留，以確保出售較少食物項目的食物業經營者不會蒙受損失。政府當局會提出立法修訂，以引入新的綜合牌照／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費用

43. 副主席表示，他歡迎及支持引入新的綜合牌照／許可證，以減少食肆須申領的牌照數目。不過，他關注現行食物許可證制度與新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並存的情況。他詢問，售賣某項食物的牌照／許可證(例如燒味及滷味店牌照)持有人在續領現行食物牌照／許可證時，須否申領新的綜合牌照／許可證。鑒於新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可售賣批准清單上多項食物，他認為燒味及滷味店的牌照／許可證費用，應較新綜合牌照／許可證的費用為低。

44.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引入新綜合牌照／許可證的目的是便利商戶，經營者所繳付的牌照／許可證費用，不應較在現行發牌制度下出售相同食物種類／數目的費用為多。他詢問牌照／許可證費用方面的減幅。

45.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委員有關牌照／許可證費用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按出售即食食物的數目或處所面積的大小，作為計算牌照／許可證收費的基礎。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以新鮮糧食店的牌照收費為例，有關的費用是按出售食物的數目計算，但收費以4項食物為限。食環署會與政策局討論收費建議，而指導原則是，經營者須繳付的牌照／許可證費用，不應較在現行發牌制度下出售相同食物種類／數目的費用為多。

46.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只希望售賣兩項食物(例如燒味及滷味和涼茶)的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所繳付的費用會否較在現行發牌制度下分別持有燒味及滷味店和涼茶店兩個牌照／許可證的費用為少。

47. 副署長(環境衛生)重申，綜合牌照／許可證收費方法的指導原則是，經營者所須繳付的費用，不應較在現行發牌制度下出售相同食物種類／數目的費用為多。

發牌及持牌條件

48. 副主席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須就處所的天花板和牆壁顏色訂定發牌條件。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處所內所有天花板和牆壁，如未鑲板、鋪磚或以不透水物料批盪，須髹掃灰水或淺色漆油。他認為，該項發牌條件不利食肆設計的創意。郭家麒議員亦贊同副主席的意見。

4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下稱"助理署長(行動)1")解釋，有關規定旨在保持衛生及方便巡查。他表示，食環署最近已放寬該項規定，批准天花板和牆壁髹掃較深色漆油。

50.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食環署已放寬有關天花板和牆壁顏色的規定，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將該項規定納入主要基本發牌條件清單內。

51.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贊同其他委員提出的意見，有關地面、牆壁或間隔物表面的物料或磚片顏色的發牌條件已過時，應予刪除。他指出，根據甲類綜合牌照／許可證的發牌條件，這類牌照／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監督處所的日常運作。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有責任確保食肆清潔。

52. 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一般而言，食肆的廚房及洗滌地方應髹掃淺色漆油或使用淺色瓷磚。食環署最近已放寬有關顏色的規定，讓持牌人／持證人為設計目的更靈活選用不同顏色。因應委員的意見，食環署會考慮應否進一步修訂有關食肆天花板和牆壁顏色的發牌條件。

53.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關通風系統的發牌條件過於空泛，並認為應就這方面作出更具體的規定，例如每分鐘的空氣流量。

54.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附件B提述基本的發牌條件。更具體的規定會在最終文件內載述。

食物項目的分類

55.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在3類不同綜合牌照／許可證下的食物項目清單，並質疑為何沒有將"售賣非瓶裝飲料"、"售賣冰凍甜點"和"售賣涼茶"(即第10、11和12項)與"售賣奶類及奶類飲品"和"售賣原包裝雪糕雪條"(即第14和15項)歸為一類。他認為，這些食物項目屬相若類別的即食食物，應歸為一類。他察悉，乙類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更多發牌條件，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售賣非瓶裝飲料"和"售賣涼茶"(即第10和12項)納入丙類牌照的批准食物項目清單，以便利小商戶。

56.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在訂出各類牌照／許可證的主要基本發牌條件時，已考慮食物業小商戶的利益。丙類綜合牌照／許可證只有兩項主要基本條件，相對而言，甲類和乙類牌照／許可證須符合的發牌條件較多。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載列的發牌條件，只是主要的基本條件。倘若持有人日後希望售賣有關類別批准清單上的某項食物，他須符合適用於有關食物項目的特定持牌條件。舉例而言，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如希望製造及售賣壽司和刺身，便須符合附件C載列的特定持牌條件。

57. 關於王議員的建議，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各類綜合牌照／許可證下的食物項目分類。

58. 郭家麒議員表示，與生蠔比較，"售賣涼茶"和"以售賣機售賣食物"(即第12和13項)的食物安全風險相當低。他詢問為何上述兩個食物項目沒有歸入丙類牌照的批准清單上。

59. 黃容根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丙類牌照批准清單上的食物項目太少，並質疑為何不能將"以售賣機售賣食物"(即第13項)加入丙類牌照的批准清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丙類綜合牌照／許可證持有人售賣預先包裝糕餅，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方便。黃議員詢問，擬議清單上"配製供生食的蠔"與"售賣供生食的蠔"(即第3和9項)的分別。他詢問為何乙類牌照／許可證持有人獲准售賣壽司，但不得製造壽司。

60.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甲類牌照／許可證持有人獲准製造及售賣批准清單所載的某類食物，包括製造及售賣壽司和刺身。雖然乙類牌照／許可證持有人獲准售賣其所屬類別批准清單上的某類食物，例如壽司和刺身，但他們不得製造該等食物。考慮到壽司和刺身屬於相若的食物類別，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清單上將兩者合併為一個食物項目。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將"配製供生食的蠔"與"售賣供生食的蠔"(即第3和9項)合併。她強調，鑒於委員對各類牌照下食物項目分類的意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各個類別批准清單上的食物項目。

61. 主席表示，本港約有700間便利店售賣軟雪糕。鑒於引入新綜合食物牌照／許可證旨在方便食物業，他詢問為何不將軟雪糕納入批准食物項目清單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這建議。

62.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軟雪糕受另一條附屬法例所規管，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的立法建議時，會考慮主席的意見。

立法時間表

63.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有關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何時引入新的綜合牌照／許可證。

64. 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時表示，立法修訂的草擬工作相當複雜，亦需進一步諮詢業界對具體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下個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65. 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全部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快草擬修訂的程序，並盡快將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主席補充，他會協助安排盡早諮詢業界的意見。

VI. 禽蛋的規管

政府當局的建議

6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加強禽蛋的進口管制而採取的行政措施，以及規管進口禽蛋的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78/06-07(05)號文件]。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近修訂有關監管供人食用禽蛋的指引，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禽蛋應附有衛生證明書。為配合是項新的國際守則，當局認為必須加強監控進口本港的禽蛋。此外，在2006年11月發生連串食物事故，發現來自內地的若干禽蛋含有蘇丹紅，亦顯示有需要規管進口禽蛋。

67. 為配合內地加強管制供港禽蛋的新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數項行政措施，以加強對進口禽蛋的管制。其中一項已推行的行政措施是實施進口蛋商的自願登記制度，邀請禽蛋進口商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截至2007年1月5日，共有35名禽蛋進口商向該中心登記。他補充，為提高銷售禽蛋的透明度，食物安全中心會邀請所有從事禽蛋批發和分銷的商戶，以自願性質向該中心登記。該中心會在是次會議舉行之日(即2007年1月9日)向禽蛋批發商和分銷商發出邀請。

6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為確保禽蛋可供安全食用，政府當局第一步工作是著手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要求所有禽蛋進口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並在進口禽蛋時須獲發入口許可證。為保障進口禽蛋的安全，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制定更全面的規管架構，並探討有否需要把批發商和零售商納入管制內。

資料便覽

6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擬備一份題為"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有害物質的報導摘要(2006年11月30日至2007年1月8日)"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2/06-07號文件]，並已派發給委員。

討論事項

立法建議及時間表

70.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歡迎這項期待已久的立法建議。他指出，當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雞蛋內發現沙門氏菌的食物事故時，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管雞蛋。黃議員詢問，進口禽蛋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的規定，會否同樣適用於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進口禽蛋。

71. 食物安全專員證實，進口禽蛋須附有衛生證明書的規定，將適用於來自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的進口禽蛋。

72. 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表示對擬議的罰則水平有保留。他關注到日後對零售商實施管制時，政府當局會對零售商處以同一的罰則(即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這罰則對零售商(特別是對小雜貨店的商戶)而言，過於嚴苛。鑒於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食物安全風險較高，他認為訂定罰則水平時，不應參照《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罰則水平。

73. 王國興議員歡迎規管進口禽蛋的行政措施和立法建議。他詢問立法時間表。

74.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除規管禽蛋進口商外，政府當局亦應把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納入管制內。當局應盡早修訂相關法例，以便規管禽蛋的進口。他表示，若無法例對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上的各個利益相關者實施管制，則規管禽蛋進口商的立法修訂未能確保禽蛋的食物安全。為方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追查食物來源，在批發和零售層面上規管進口禽蛋至為重要，亦不可或缺。

7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計劃把分銷商和零售商納入管制內，現正考慮有否需要制訂一項新法例，以落實這方面的規管。考慮到制訂新法例的立法程序需時完成，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以加快規管禽蛋進口商。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76.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副主席表示，他堅持認為，應同一時間提出有關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規管的立法建議。

77. 李國麟議員質疑，新的行政措施如何解決"走私"雞蛋來港的非法活動。他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另立機制，阻止供應鏈下游者(即批發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從非註冊的進口商購買禽蛋，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交立法建議，對供應鏈的各級相關人士進行規管。主席亦詢問這建議的立法時間表。

7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李議員和主席的提問時重申，政府當局計劃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對禽蛋進口商進行管制，作為確保進口禽蛋食物安全的第一步。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希望在2007年年底提交有關規管禽蛋供應鏈各個層面的新法例。

出售循未經准許途徑進口的禽蛋

79.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跨境的非法進口禽蛋活動，以及每隻禽蛋並無印記或標記標示已通過檢驗，要求進口禽蛋附有衛生證明書未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他指出，禽蛋以盒裝形式進口，開啟盒後，消費者難以識別哪些禽蛋進口時附有證明書，哪些禽蛋循不恰當或非法途徑進口。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循不恰當或非法途徑進口的禽蛋在零售市場出售。鑒於源頭監管對保障食物安全至為重要，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巡查內地的註冊禽蛋場。

8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有關發出進口禽蛋衛生證明書的規定，是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而訂定。根據該組織的指引，進口禽蛋應附帶衛生證明書，而證明書須由出口國家／地區的有關當局發出，條件獲進口國家／地區當局接納。然而，在每隻禽蛋上印上識別標記並非普及的國際做法。此外，採納這項規定可能被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成員國視為貿易障礙。

8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在各項食品上印上標記，未能保證食物適合供人進食。鑒於本港大部分食物從其他國家／地區進口，實施源頭監管甚為重要。就此，出口國家的有關當局應責無旁貸，監察該國／地區的飼養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當通過規定所有禽蛋進口商必須註冊及持有進口許可證的法例後，所有禽蛋進口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並取得

進口禽蛋的許可證。政府當局會加強檢查和執法工作，以確保食物安全。

82. 食物安全專員補充，當新行政措施落實推行後，食環署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緊密合作，加強採取聯合行動，確保從內地進口的禽蛋附有衛生證明書，而該證明書是為所出口的禽蛋而發出的。食環署和海關亦會根據情報，在進口管制站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禁止循不恰當途徑從內地進口禽蛋到香港。沒有衛生證明書的禽蛋會被扣押檢測。

來自註冊／表列家禽飼養場的禽蛋

83. 副主席表示，一份報章報道，業界關注內地註冊／表列禽蛋場的數目。業界擔憂由內地註冊／表列禽蛋場供應的禽蛋，不能滿足本港對禽蛋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釋除業界的關注。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協助業界加強與內地註冊禽蛋場的溝通。

84. 關於內地註冊禽蛋場的數目，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的資料，現時有45間註冊禽蛋加工廠及126間相關的飼養場。在該45間加工廠中，超過10間會向香港供應新鮮雞蛋。在2007年1月8日，進口香港的雞蛋約有130萬隻。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在2005年，平均每日從內地進口香港的禽蛋約為200萬隻，當中包括雞蛋、鴨蛋和其他禽蛋。就此，內地註冊蛋場供港的雞蛋足以應付需求。

檢驗和測試禽蛋樣本

85. 郭家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討論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時，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指出，加強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措施，是進行源頭監管。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視察內地的註冊蛋場；若否，該中心日後會否視察該等註冊蛋場。

86.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為保障進口食物的安全，政府當局會對內地的註冊飼養場進行定期及抽樣的審計視察，確保飼養場的衛生情況符合香港可接受的相關要求。

8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討論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時，委員認為，增強保障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推行"從飼養到餐桌"的概念。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更頻密視察註冊農場，並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禽蛋可供安全進食，並恢復公眾的信心。

88.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鑒於內地的註冊蛋場分布於12個省份，包括廣東、山東及遼寧，食物安全中心礙於資源所限，要定期視察該等蛋場有實際困難。她補充，雖然中心在2006年成立，許多額外增聘的職員尚未到任。儘管如此，食物安全中心會按需要及在資源許可情況下，安排職員更頻密到內地視察註冊蛋場。

89. 黃容根議員表示，應在進口層面，即食物的來源地，進行視察及食物樣本測試，以確保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的食物可供人類安全進食。他詢問有否按進口雞蛋的來源地對雞蛋進行檢驗和抽樣測試。他又詢問，蘇丹紅和沙門氏菌是否列入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內的檢測項目。

90.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上抽取食物樣本，在化驗所進行測試。禽蛋的檢驗和測試列入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內，以風險為本的模式對禽蛋樣本進行測試。不過，現時的測試沒有按禽蛋的來源國／地區加以分類。她指出，鑒於資源所限，以及與國際做法一致，食物安全中心會按食物安全的風險，訂定檢驗的次數和抽樣的數目。由於雞蛋的食物安全風險較低，抽取進行測試的雞蛋樣本不多。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去年抽取禽蛋樣本進行測試的數目。

政府當局

VII. 其他事項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2月12日